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五月

致：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保荐意见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 本所根据《首发注册办法》或《编报规则第12号》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7
第三节 结论意见.....	2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华翔翔能	指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后曾用名华翔翔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翔有限	指	益阳华翔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斯德克	指	湖南斯德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斯德克智能开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益阳华翔	指	益阳华翔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晟凯信息	指	湖南晟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华翔翔能（湖南）科技有限公司、华翔翔能（湖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
德莱博	指	湖南德莱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奥天来机器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
贝克科技	指	湖南贝克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华翔翔能（湖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
华翔桃江	指	华翔翔能电气（桃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
爱普斯柯	指	湖南爱普斯柯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华翔翔能电气（长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
艾华控股	指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华凯投资	指	益阳华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益阳城投	指	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龙岭建投	指	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赫山城发	指	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华实基金	指	海南华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证券法》	指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2020年6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布并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首发注册办法》	指	2020年6月1日证监会2020年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6月12日起施行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	指	2020年6月1日证监会2020年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6月12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拟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生效并适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亚超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制作的《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6419号《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6419-1号《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经审核的《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税专项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6419-2号《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以及经审核的《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6419-3号《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该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

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中信建投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申报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首发注册办法》第二章所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

核查，具体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取得益阳市工商局出具的（湘益）私营登记字[2012]第 937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办理完毕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①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主营业务为智能配电网电气设备制造、智能配电网建设、微电网与综合能源管理、智慧泵站建设与运营等业务，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②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③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配电网电气设备制造、智能配电网建设、微电网与综合能源管理、智慧泵站建设与运营等业务，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税收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

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分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以及《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666.6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以及《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存在出资瑕疵，但已纠正；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履行有关审计、验资和追溯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6、发行人就其主营业务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存在出资瑕疵，但已纠正；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符合法定条件。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各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

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发行人现有各股东同股同权，不存在特殊权利的安排。发行人、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3、发行人现有股东益阳城投、龙岭建投及赫山城发系国有股东，发行人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将在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有股股东）。

4、李雅凯、李文芳及曾安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前身华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实物出资瑕疵和出资不实的情形，但股权代持已于 2010 年 3 月解除并还原，实物出资瑕疵已通过现金出资补足，出资不实的情形已通过股改后的减资予以纠正。除上述情形外，华翔有限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和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1）存在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高于净资产总额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但上述瑕疵已通过后续减资予以纠正，同时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表明不会就此事对发行人进行处罚；（2）因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税收缴纳情况；（3）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事项；（4）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以及不存在与债权人存在纠纷的情况。

3、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4、报告期内及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业务均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已披露的瑕疵情况外，发行人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业务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中已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具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有关行政许可、注册或备案；相关行政许可、注册或备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3、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在中国境外经营。

4、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取得必要的核准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配电网电气设备制造、智能配电网建设、微电网与综合能源管理、智慧泵站建设与运营等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相关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7、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雅凯、李文芳和曾安元；

2、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丁建辉、曾运兰、周志远、艾华控股、曾珊珊；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李文芳、罗永青、周志远、曾智、刘伟清、周玉华、何建国；

（2）监事：臧惠君、肖实强、陈康；

（3）高级管理人员：李文芳、罗永青、李雅凯、李智敏、邱辉。

4、发行人的子公司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存续的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斯德克和益阳华翔；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5 家已注销的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晟凯信息、德莱博、爱普斯柯、华翔桃江及贝克科技，以及 1 家已退出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即联盟电气。

5、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7、其他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支付关联方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人数增加所致。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益阳市华润变压器配件厂采购的总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发行人上述关联采购主要为向益阳市华润变压器配件厂采购波纹片，系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油浸式变压器的必要配件，上述交易具有业务合理性，定价公允。

(3) 关联销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总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2021 年发行人关联销售占比增加，主要系向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增加较大，其中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采购低压柜、配电箱等电气设备及配件自用，产生收入 62.56 万元；发行人为其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提供运维服务产生了 860.15 万元的收入。此外，因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采购发行人的变压器、低压柜等电气设备及配件自用，产生收入 609.52 万元，上述交易具有业务合理性，定价公允。

(4)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联盟电气之间存在一项房屋租赁事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融资之目的，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形，公司按照年化 4.35% 的利率、资金占用天数计提了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均已支付完毕。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成本定价公允。

（3）联盟电气股权代持

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联盟电气股权代持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4、发行人的子公司”之“（6）联盟电气（已转让）”。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湖南明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1	52.41	72.41
	联盟电气	50.00	14.15	-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34.99	-	-
合同资产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16	-	-
其他应收款	联盟电气	-	5.00	-
应付账款	益阳市华润变压器配件厂	139.27	158.71	325.11
其他应付款	李雅凯	-	1,429.80	2,400.28
	曾安元	-	-	1.00
	曾珊珊	-	-	0.02
	臧惠君	-	0.21	-
	陈康	-	0.96	-
	邱辉	-	0.08	-
应付股利	李文芳	-	250.00	-
	李雅凯	-	850.00	-
	曾安元	-	200.00	-
	曾运兰	-	200.00	-
	丁建辉	-	200.00	-
	周志远	-	150.00	-
	曾珊珊	-	150.00	-

（5）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工作需要对相关关联方进行退休返聘并支付相应报酬。

（三）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及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并由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2022年4月1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5月4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管理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得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芳、李雅凯及曾安元，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艾华控股、丁建辉、曾运兰、周志远、曾珊珊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拥有二家存续的全资子公司。

（二）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有四家存续的分公司。

（三）不动产（房产、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1 处不动产（房产、土地），抵押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桃花仑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益桃最抵（2019）0909 号），约定由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湘（2019）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2823 号、湘（2019）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2770 号、湘（2019）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2771 号、湘（2019）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2772 号的房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桃花仑支行，用于担保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期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桃花仑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不超过 6,010 万元的债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暂不存在存续的主债权。

2、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桃花仑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益桃最抵（2020）1222 号），约定由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湘（2020）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631 号、湘（2020）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626 号、湘（2020）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630 号、湘（2020）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8294 号的房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桃花仑支行，用于担保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期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桃花仑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不超过 4,500 万元的债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产生的主债权金额为 3,000 万元。

3、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桃花仑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1 益桃最抵（华）1123），约定由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2830 号、湘

(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2831 号、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2832 号、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2829 号的房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桃花仑支行,用于担保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期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桃花仑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不超过 5,960 万元的债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产生的主债权金额为 4,000 万元。

4、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54982107000063),约定由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第 0224301 号、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第 0323831 号、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第 0323830 号、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第 0323816 号、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第 0323597 号、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第 0323807 号、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第 0323812 号、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第 0323809 号、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第 0323834 号、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第 0323814 号的房产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用于担保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对发行人享有的不超过 2,500 万元的债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暂不存在存续的主债权。

(四) 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并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计 8 项。

(五)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授权并维持的专利共计 336 项。

(六) 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51 项软件著作权,2 项作品著作权。

(七)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5 项域名。

（八）房产租赁情况

1、租赁使用的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对外承租（不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房产租赁）3处房产用于办公或员工宿舍。

2、租赁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对外承租（不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房产租赁）17处屋顶及相关建筑物，用于建设、运营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九）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所涉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发行人拥有的其他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部分房产、土地等财产因正常的生产经营进行了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包括：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7个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存在以自有不动产为其自身融资相关的银行借款、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

3、原材料采购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2 个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4、销售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

（1）发行人存在 13 个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标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产品销售合同。

（2）发行人存在 9 个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标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工程承包合同。

（3）发行人存在 2 个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标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其他业务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重大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审计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母子公司之间的除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

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业务发展及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的需要，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各项政府财政补助、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和业务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目前阶段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使用的是发行人现有的土地使用权，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近期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的案件，发行人尚未了结的 1 起标的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一）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按照《首发注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制定或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依法作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历史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历史所涉德夯电力股权代持情形已清理并还原，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所涉贷款均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被第三方实际占用情形，亦不影响信贷资金安全和公司偿债能力，且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益阳监管分局的合规证明，上述受托支付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遭受损失，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三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

2、《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其引用部分不会导致《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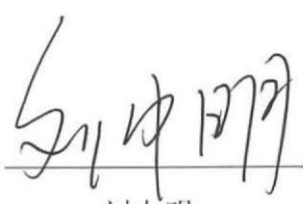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深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储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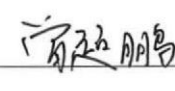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刘中明

经办律师： 
夏 鹏

经办律师： 
曾超鹏

2022年 5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430000G00383802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G00383802M

湖南启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7年 12月 29日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负责人	丁少波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长沙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湘司律(94)59号
批准日期	1994年07月12日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蔡波, 陈金山, 丁少波, 李荣, 廖青云, 刘长河, 袁爱平, 朱志怡, 邹棒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333号建湘金融中心13层	2024年11月3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2021年11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中明 (湖南元恒律师事务所)	2020年4月8日
许安昌 (湖南元恒律师事务所)	年月日
2021年5月6日	
年月日	
2022年2月1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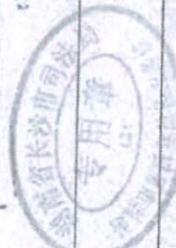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前有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 6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长沙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 7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07109947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20104026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05月 18日



持证人 刘中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021981081576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 05月 26日

执业机构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211028561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304012739

持证人 夏鹏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30421199302116079

发证日期 2021 年 0 月 0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1年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 05月 2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211038247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313223980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1月 01日



持证人 曾超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241996021916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